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2013 年報

錄 目

主要產品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審核委員會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52
合併權益變動表	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36





輕塗白面牛卡紙為一種將塗料塗佈到已漂白上層組成的多層紙張構成的白面牛卡紙。

該塗料使白面牛卡紙色澤更鮮明及更有光澤，令印刷更優質，同時具備一流的輸墨質素。輕塗白面牛卡紙的塗布層遠較傳統塗布白板紙的塗布層為薄，故被認為更環保。

紙管原紙為用作生產「紙芯」的主要材料，管芯一紙管原紙系列一般用作多種產品（如紙張及紗線）所捲繞的紙筒的底層。其大多數用於生產耐用紡錘，可抵受高轉速，並用作生產堅硬的紙芯及相關產品。



主要產品



白面牛卡紙用作提供瓦楞芯紙的外部面層。此乃板紙與呈波浪紋的瓦楞芯紙的結合，構成紙板的堅韌結構及環壓強度。白面牛卡紙一般用作需精美印刷及環壓強度的箱子的包裝材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慈曉雷先生(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梁炳成先生(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梁炳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吳卓謙先生CPA, ACS(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吳卓謙先生CPA, ACS(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2樓12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股份代號

2002

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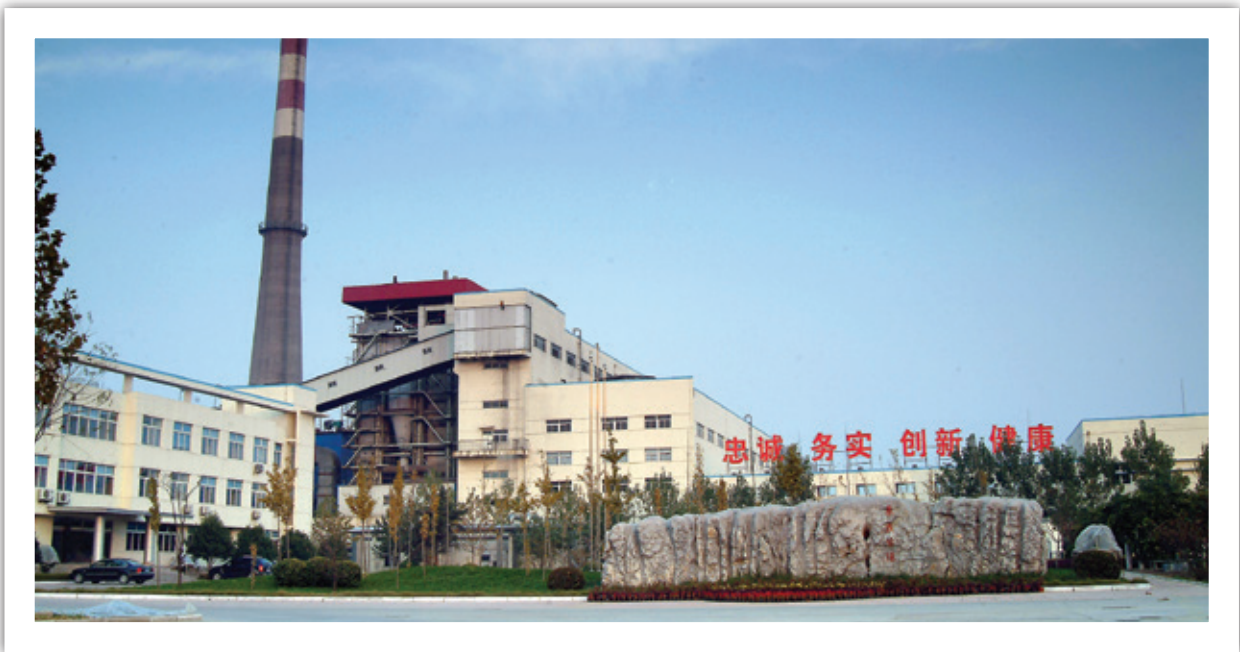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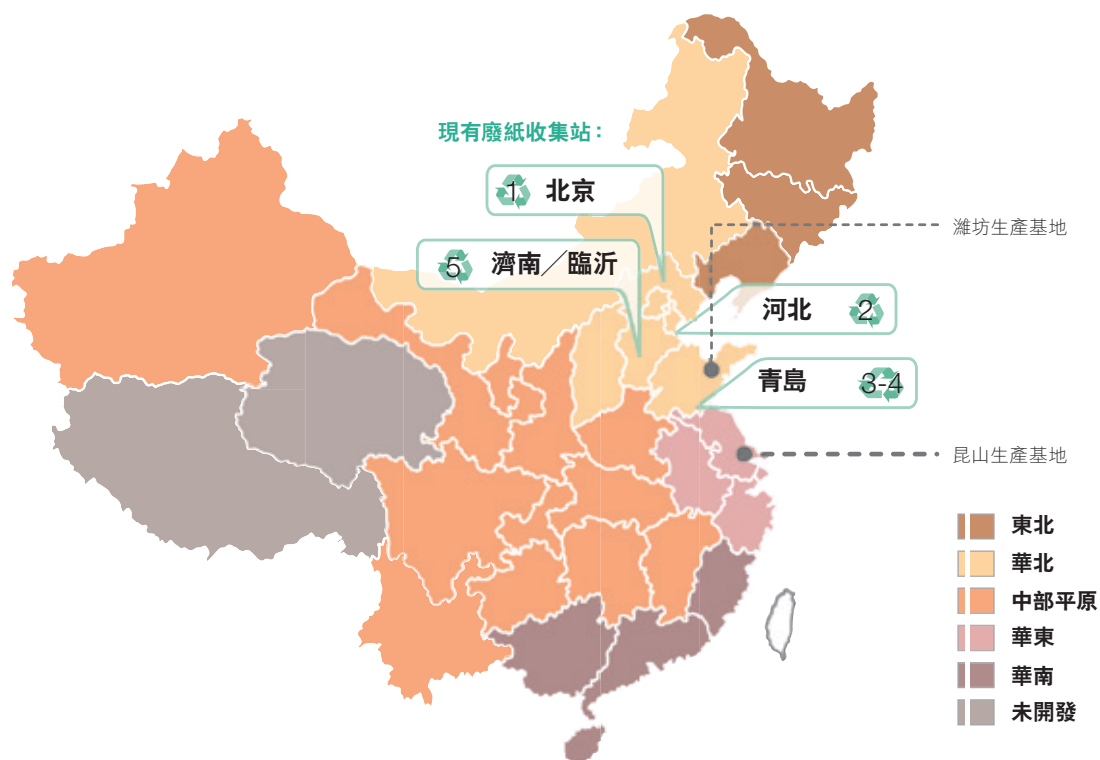
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在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市場低迷的大環境下，本集團落實策略性措施，以在複雜且變化無常的經營環境中，主力減少存貨水平。因此，本集團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992,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065,000噸，增長約73,000噸。同時，本公司著力管理採購來源，減少原材料成本，及追求加工技術調整的科技創新。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仍能維持於16.5%，與先前年度16.6%之水平相若。

隨著本公司合營公司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生產廠房完成維修及裝修工程後，合營公司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達致設計產量並成功達致生產目標。主要產品裝飾用紙大受市場歡迎，主要覆蓋中國北部、西南部、東部及南部地區。

下列地圖顯示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五個廢紙收集站及生產基地的位置：

現有廢紙收集站：



展望

中國紙業的經營環境繼續面對重重難關。儘管如此，本集團不斷提升實力，加上中國紙業相關環境規例收緊及持續淘汰落後紙廠均有利於本集團，定可把握機會。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管理、擴大收入來源及削減成本，並將致力確保現有生產線繼續高效營運。

有見於市場對特種紙品的需求殷切，加上合營公司具有先進生產技術，本集團擬作出更大投資，研發高檔裝飾紙，迎合市場需求，推動盈利能力，並將因應高檔裝飾紙之市況，考慮擴展至國際市場。同時，本集團兩條印刷前生產線將快投產，將使本集團的收入流更趨多元化。

藉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功發行及延長短期融資券，本集團得以有效降低成本，獲得資金支持經營。鑑於生產線正常營運，預期本集團的負債狀況將持續改善，而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回報前景亦漸趨明朗。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3,657.7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704.2百萬元，輕微下跌約1.3%。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紙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522.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555.9百萬元）。由於紙品的供求失衡，加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紙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繼續受壓。然而，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積極地降低存貨水平，本集團紙品銷量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0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06百萬噸。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的銷售：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品銷售				
白面牛卡紙	1,106,745	30.2	1,066,955	28.8
輕塗白面牛卡紙	1,550,987	42.4	1,594,663	43.1
紙管原紙	477,929	13.1	551,756	14.9
專用紙品	387,092	10.6	342,575	9.2
紙品銷售小計	3,522,753	96.3	3,555,949	96.0
電力及蒸汽銷售	134,918	3.7	148,231	4.0
	3,657,671	100.0	3,704,180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088.9百萬元略降1.1%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054.2百萬元，與總收益降幅大致相符。就紙品分部之成本而言，國內廢紙、海外廢紙及木漿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8.0%、22.0%及12.0%。於製造過程中消耗的化學品及添加劑約佔銷售成本11.0%。製造開支成本佔銷售成本約25.0%，當中折舊、電力及蒸汽佔製造開支成本的百分比的絕大部分。銷售成本餘下2.0%乃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紙品平均售價下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603.5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人民幣615.3百萬元減少約1.9%。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為16.5%，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6.6%相若。

其他損益項目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46.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7.9百萬元)、租金收入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人民幣4.9百萬元)、政府補助人民幣54.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人民幣70.8百萬元)、因人民幣兌外幣債務之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出售子公司之收益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無)。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反映從合營企業所收取之利息收入人民幣17.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無)。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2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56.2百萬元，增幅約14.8%。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反映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紙品銷量增加。所佔總收益百分比亦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6.0%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7.0%。

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36.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55.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幅主要反映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相關成本增加。所佔總收益百分比亦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3.7%略增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4.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兩項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收益。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400,000元代表分佔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合營企業的利潤。

融資成本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33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307.4百萬元，減幅約8.3%。有關跌幅乃主要反映票據貼現開支減少，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票據貼現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跌幅約32.5%。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為29.3%，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23.7%相若。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降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被授予稅項寬減的影響較大導致。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2.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下跌約49.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金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監控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異。此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期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營運資金

內部產生經營現金流及由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應付大部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697.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1,4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4百萬元。

存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65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285.5百萬元。存貨週轉天數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76天減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56天。存貨餘額及其週轉日減少，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減少存貨的策略，以持有更多現金，供未來發展。

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392.5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360.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38天，與本集團給予客戶的30至45天信用期大致相符，亦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37天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69.8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58倍及0.71倍。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發行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具有來自經營現金流入的充足現金資源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營運淨經營現金流人民幣77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人民幣464.9百萬元)。淨經營現金流入增加反映我們對營運資金管理的監控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存貨管理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存貨周轉率增加，釋出現金及增加營運現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6.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該跌幅主要反映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相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以及土地使用權之租賃付款均減少。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61.6百萬元。反觀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11.4百萬元。該變動反映折現票據融資減少。以上各項的綜合影響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208.5百萬元的淨增長(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人民幣10.1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淨比率(按借款、短期融資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12.8%，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9%比較，表現有所改善。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17.0百萬元，主要與翻新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配套設施有關(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人民幣190.0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約為人民幣2,650.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5.3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有約2,56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動及業務發展階段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營運目標。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已同意，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6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時，將貸款期限延長一年。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世紀陽光再發行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一年短期融資券，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屆滿之第一批人民幣300百萬元票據。
- iii.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批文，公司可發行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七年，並必須在發出批文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行。公司債券在發行後，將按不高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上浮4.1個百分點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本年報日期，公司債券尚未發行。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除外，因為非執行董事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由於行政疏忽，彼並無根據有關守則條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重選。張先生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大會退任並須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並監督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以盡量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能：

- 制訂長期業務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案；
- 檢討營運和財務表現；
- 討論及批准收購機遇、投資和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及運作，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亦負責本公司的營運。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王東興先生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施衛新先生 慈曉雷先生 張增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具備就本公司業務所需而言屬恰當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及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載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附註1及2。除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之間的關係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退任及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梁炳成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李聰先生及焦捷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行政疏忽，張李聰先生並無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李聰先生及焦捷女士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出席率	出席／舉行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4/4	100	2/2	100
施衛新先生	4/4	100	2/2	100
慈曉雷先生	4/4	100	2/2	100
張增國先生	4/4	100	2/2	100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4/4	100	1/2	50
張李聰先生 ⁽¹⁾	2/2	100	0/1	—
徐放先生 ⁽²⁾	2/2	100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4/4	100	1/2	50
王澤風先生	4/4	100	1/2	50
徐燁先生	4/4	100	1/2	50

附註(1)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附註(2) 徐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簡介及資料，以確保該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項下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就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向彼等提供培訓及書面材料。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曾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出席的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A, B
施衛新先生	A, B
慈曉雷先生	A, B
張增國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A, B
張李聰先生 ⁽¹⁾	A, B
徐放先生 ⁽²⁾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A, B
王澤風先生	A, B
徐燁先生	A, B

說明：

A — 出席有關營運、業務及與本集團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講座、會議及／或論壇。

B — 閱讀有關營運、業務及與本集團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附註：

(1)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徐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

有關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而梁炳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而梁炳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以及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另外兩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及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均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和補償水平適當。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評核執行董事表現。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及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燁先生及王澤風先生，而徐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及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及王澤風先生，而焦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輪席退任以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此政策下，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均為實行此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該政策。董事會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程度。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該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審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是否已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經周詳審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按照本公司現有經營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現有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舉行會議。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出席／ 舉行次數	出席率	出席／ 舉行次數	出席率	出席／ 舉行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	—	1/1	100	1/1	100
施衛新先生	—	—	—	—	—	—
慈曉雷先生	—	—	—	—	—	—
張增國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	—	—	—	—	—
徐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	—	—	—	—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2/2	100	1/1	100	—	—
王澤風先生	2/2	100	1/1	100	1/1	100
徐燁先生	2/2	100	—	—	1/1	1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貽平先生，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適用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履行該等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的職位。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王東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慈曉雷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因此，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就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僅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服務。就提供審核服務和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和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進行的有關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三年財政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列於第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8條，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有權通過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要求日期，該一位或多位股東須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該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可處理上述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書面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呈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要求召開大會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而該一位或多位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同一程序適用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任何建議。

我們重視股東意見，並了解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建立「投資者關係」部分，股東從中可閱覽本公司的已公佈資料、公佈及通函。有疑問的股東亦可電郵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所披露的電郵賬戶。

章程文件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修訂。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成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而梁炳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而梁炳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職權範圍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範圍、程度及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聘任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獨立調查。

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而全體成員於有關時間均已出席有關會議。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工作的概要：

- 審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審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 審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審核計劃、聲明函件及審核聘書；
-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外聘審核費用；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
- 審閱本年報第46至47頁所載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管理層的報告及聲明，以確保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以考慮彼等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的範圍及結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維持本集團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環境與風險評估的程序及工作流程，以及其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已收取或將收取合共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並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衛新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慈曉雷先生	本集團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	本集團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澤風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51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曾任職世紀陽光的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獎。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施衛新先生，57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負責自動系統管理。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施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董事，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者」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上海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協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慈曉雷先生，3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慈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任職世紀陽光的總經理。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慈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慈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備管理及維修。

張增國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昌樂陽光技術部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製漿造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金光造紙廠的部門主任及工程師。於其在金光造紙廠任職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建設及測試項目。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蘭州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負責投資管理。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LC Fund III, L.P.的投資經理，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權益。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合康億盛變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048)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北京金隅集團。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現有委任函，王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

張李聰先生，36歲，現為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曾任職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而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則曾任職中國銀行的客戶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徐放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徐先生已辭任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國際金融。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徐先生任職於深圳聚友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台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中國及海外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溫哥華西蒙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酒店及投資銀行業。於過去10年，彼曾於香格里拉酒店集團及錦江酒店集團等著名公司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負責監管該等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王澤風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獲製漿造紙工業技術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山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彼亦為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山東省輕工業機械協會及山東省包裝印刷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山東輕工業設計院任職。

焦捷女士，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加盟本集團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離開本集團。焦女士離任前擔任本公司之聯合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重返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焦女士現擔任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焦女士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主席特別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總顧問兼投資者關係主管。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大學法律學院及中國經濟學研究中心畢業，獲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自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註冊執業資格證書。

徐燁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徐先生已辭任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徐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徐先生創辦 Star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Star Link Investments」），Star Link Investments 專門從事投資、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及商業顧問服務。徐先生曾於國際投資銀行累積深厚的專業經驗，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雷曼兄弟國際、於一九九八年任職於Banque Paribas，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一家專門從事企業策略的著名跨國顧問公司艾意凱諮詢公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之間任職 Novanat Bio-Resources Inc. 的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分別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文學士及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效雋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機械設計。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機械工程。

劉文政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山

東浩信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彼亦曾擔任齊河板紙的財務部長、副主席及審計部部長，並曾為山東晨鳴的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阮國亭先生，5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基建項目。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山東建築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大專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建築管理大專學位。阮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壽光市第二建築工程公司及山東晨鳴任職工程師。

王長海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國內銷售。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經理及助理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三年擢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

武軍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並負責海外銷售。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加盟本集團前，武先生曾任職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BB中國有限公司和互聯紙業中國有限公司。

張洪明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國內銷售。張先生原先負責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陳貽平先生，37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公司秘書管理、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目前亦為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2)。陳先生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1)。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有關陳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經營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生產和銷售。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第5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無)。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5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捐款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捐款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2百萬元)用作慈善用途。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對該權利作出限制，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36頁。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借款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董事會主席)

施衛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慈曉雷先生(本集團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梁炳成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王東興、施衛新及張增國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和花紅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查。

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王澤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30,000	0.08%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6,293,500	0.78%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6,293,500	0.78%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0,000	0.18%

附註：

- 一組20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胡剛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燾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永華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

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2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5,387,052	40.54%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293,500	0.78%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LP ⁽³⁾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GP Limited ⁽⁴⁾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Right Lane Limited ⁽⁵⁾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⁶⁾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王能光 ⁽⁷⁾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71,341,244	8.89%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¹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¹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

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LC Fund III, LP擁有好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LC Fund III, L.P.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LC Fund III GP Limited為LC Fund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故LC Fund III GP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Right Lane Limited控制LC Fund III GP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由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Right Lane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由於王能光先生控制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故王能光先生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由於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擁有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均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均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屬或將屬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

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目標達成與否，以及購股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結果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將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必須獲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訂明，該期限必須於在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決議要約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有關購股權授出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日期」)獲接納。

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並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可能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之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面值；(b)要約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向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3.0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6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的紅股發行（「紅股發行」），該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調整至3,200,000股股份及每股1.505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附註1及2)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屆滿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800,000	—	—	(800,000)	—	(i)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800,000	—	—	—	800,000	(ii)

(i)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其主要假設為：

授出日期股價	3.00港元
行使價	3.01港元
預期期限	0.75年至3.75年
預期波幅	59.456%、69.93%及67.87%
股息率	0.88%
無風險利率	0.722%至1.997%

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得出。

附註2. 本公司完成紅利股發行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下列調整：

授出日期	於紅股發行完成前 將予發行股份的 每股原有行使價 港元	於紅股發行完成前 將予發行股份的 原有數目	於紅股發行完成後 將予發行股份的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紅股發行完成後 將予發行股份的 經調整數目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3.01	1,600,000	1.505	3,200,00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少於30%的貨物，並向其五大客戶銷售少於30%的貨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為2,56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水平的薪酬。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動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階段而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藥業」，於盛世熱電的註冊資本中擁有20%權益）訂立兩項協議。盛世熱電的餘下80%註冊資本由昌樂陽光（為本公司持有99.9%股權的間接子公司）所持有。根據上述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此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次屆滿時可重續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昌樂陽光出售蒸汽的價格相同，並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大量購入蒸汽的股東出售蒸汽的政策。董事認為，蒸汽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59.7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3.9百萬元。

- (b)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次屆滿時可重續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昌樂陽光出售電力的價格相同，並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大量購入電力的股東出售電力的政策。董事認為，蒸汽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39.6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0.8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的事實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按適用者)的條款訂立；
- (3)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遵守不競爭契據

China Sunrise、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契諾人已遵守該等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中國濰坊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51頁至第135頁的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遵照本行的協定聘用條款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發表意見，除此以外概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出現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及7	3,657,671	3,704,180
銷售成本		(3,054,188)	(3,088,852)
毛利		603,483	615,328
其他收入	8	117,718	107,0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1,367	11,0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6,154)	(223,193)
行政開支		(155,080)	(135,95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7	4,651	32,70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	29	402	—
融資成本	9	(307,442)	(335,439)
除稅前利潤		38,945	71,495
所得稅開支	11	(11,425)	(16,929)
年度利潤	13	27,520	54,566
其他綜合收益	1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	20,373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的所得稅		—	(4,761)
扣減所得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15,612
		—	15,61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7,520	70,178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2,055	43,983
非控股權益		5,465	10,583
		27,520	54,566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55	59,593
非控股權益		5,465	10,585
		27,520	70,178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0.03	0.05
— 攤薄		0.03	0.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48,739	3,252,719
投資物業	17	246,379	241,728
預付租賃款項	18	254,680	188,798
商譽	19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20	9,148	10,612
投資於合營企業	29	111,162	—
持作成立合營企業的資產	29	—	103,5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2,060	122,185
		4,280,860	3,938,26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8	7,632	3,853
存貨	22	285,521	656,496
貿易應收款項	23	360,495	392,456
應收貸款	24	—	50,000
應收票據	25	687,163	528,5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81,034	323,603
可收回所得稅		6,739	6,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1,230,308	1,162,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466,934	258,391
		3,325,826	3,381,734
持作出售資產	29	—	157,550
		3,325,826	3,539,2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517,470	408,602
應付票據	31	152,157	9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2	95,473	111,331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927	58,036
應付所得稅		451	3,915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33	102,679	95,372
遞延收益 — 即期部分	34	2,367	2,103
衍生金融工具	35	1,149	259
貼現票據融資	36	1,671,026	1,870,699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7	2,831,940	2,355,939
其他借款	38	14,000	14,000
短期融資券	39	300,000	—
		5,695,639	5,010,256
流動負債淨額		2,369,813	1,470,9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11,047	2,467,29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72,351	72,351
儲備	41	1,434,271	1,412,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6,622	1,484,502
非控股權益		93,488	85,323
權益總額		1,600,110	1,569,82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33	92,573	195,351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7	174,727	656,469
遞延收益 — 非即期部分	34	22,829	25,460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808	20,187
		310,937	897,467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1,911,047	2,467,292

第51至13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東興
董事

慈曉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資產	法定	任意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351	610	712,536	(2,776)	84,783	999	4,196	62,603	5,429	500,475	1,441,206	73,155	1,514,361	
年度利潤	-	-	-	-	-	-	-	-	-	43,983	43,983	10,583	54,56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5,610	-	-	-	15,610	2	15,6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610	-	-	43,983	59,593	10,585	70,178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4,000	4,000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1)	-	-	-	-	338	-	-	-	-	-	338	(2,411)	(2,073)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42)	-	-	-	-	-	219	-	-	-	-	219	-	219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	-	-	-	-	(856)	-	-	-	856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447	-	(9,447)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6)	(6)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附註14)	-	-	(16,854)	-	-	-	-	-	-	-	(16,854)	-	(16,8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51	610	695,682	(2,776)	85,121	362	19,806	72,050	5,429	535,867	1,484,502	85,323	1,569,825	
年度利潤	-	-	-	-	-	-	-	-	-	22,055	22,055	5,465	27,5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2,055	22,055	5,465	27,520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2,700	2,70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42)	-	-	-	-	-	65	-	-	-	-	65	-	65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	-	-	-	-	(427)	-	-	-	427	-	-	-	
出售子公司時轉撥	-	-	-	-	(5,129)	-	-	-	-	5,129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325	-	(3,32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	19,806	75,375	5,429	560,153	1,506,622	93,488	1,600,11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073,000元向其非控股股東收購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公司（「昌東廢紙收購」）4.46%的額外權益。於二零一二年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昌東廢紙收購擁有的股權由95.54%相應增至1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38,945	71,495
調整：		
利息收入	(45,984)	(27,855)
融資成本	307,442	335,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210	192,47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632	3,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73	(6,32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7,360)	—
撥回遞延收益	(2,367)	(2,103)
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損益賬中確認的開支	65	2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890	(43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651)	(32,706)
呆壞賬撥備增加	3,551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5,497)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9,649	533,687
存貨減少／(增加)	370,975	(31,3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410	(30,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5,696)	262,1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1,118)	54,68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868	(142,76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157	(116,50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725)	(48,941)
利息掉期合約結算	—	(82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87,520	480,025
已繳所得稅	(13,543)	(15,11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73,977	464,90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811	26,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59	2,548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99,470	—
收取應收貸款	50,000	—
出售一家子公司所得款項(附註50)	1,058	—
已收政府補助	—	300
就成立合營企業支付之現金	(18,27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750)	(477,00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7,940)	(226,897)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	(69,902)
應收貸款增加	—	(50,000)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	(78,565)
融資租賃的擔保按金	—	(43,6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062)	(916,40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1,757)	(360,676)
償還借款	(3,190,230)	(3,274,912)
償還融資租賃的承擔	(95,471)	(75,437)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淨額	298,800	—
新籌銀行借款	3,184,259	3,385,534
售後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	—	141,880
貼現票據融資(減少)增加	(199,673)	682,15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16,854)
收購一家子公司額外權益	—	(2,073)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2,700	4,000
已付一家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6)
償還關聯方墊款	—	(22,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1,372)	461,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8,543	10,1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91	248,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934	258,391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後者的最終控股股東為China Sunshine Pap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369,813,000元。如附註44(d)及52所列，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借款融通額（包括每年經銀行批准後可予重續的短期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可滿足其當前需求的充裕營運資金，即從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之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已生效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本集團已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金融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的生效日期前提早予以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應用及提早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已呈報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須就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詳細披露載於附註26。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五項準則：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部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的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即屬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只有在全面達致上述三項條件的情況下，投資者方始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規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董事已評估其參與子公司之程度並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相關詮釋(即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中所載指引已被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雙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的分類及入賬方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是根據各方於共同安排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事實和情況。合營業務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經營方)享有及承擔該安排涉及的資產及負債責任。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者)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是根據該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而釐定。

合營公司和合營業務的最初和往後會計處理方法各有不同。合營公司投資是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允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合營業務投資入賬時，每位合營經營方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的應佔部份)、其收入(包括其對銷售合營業務產品所得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的應佔部份)。每位合營經營方均按適用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所涉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參與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之程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子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指引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而將支付的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7及附註44(d)。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當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修訂本對企業可選擇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有關規定並無更改。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續)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於生效日期前，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根據修訂編製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財務工具 ³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時釐定。

⁴ 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就對沖會計加入新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隨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隨後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所有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保留了三種對沖會計法，惟已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帶來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放寬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種類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要素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被修正及被「經濟關係」原則所取代。對沖的有效性已無需作追溯評估。並提出加強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乃大致根據換取貨物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資料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根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除第一級包含的報價外的輸入資料，無論是資產或負債直接的或是間接的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全面收益總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該等子公司應用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本公司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中的權益高於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幾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先予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就權益會計法而言，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合營企業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合營企業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銷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當集團實體貸款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藉此自該合營企業賺取財務收入，則自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賺取之財務收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現況即時出售，且惟可根據慣常條款出售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及很有可能銷售時，方會視為符合有關條件。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喪失一間子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見上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其以往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後確認。

銷售電力於產生電力及傳送至客戶時確認。

銷售蒸汽於產生蒸汽及傳送至客戶時確認。

於達到上述收益確認準則前所收取的客戶存款及分期付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接駁費收入以直線法於提供蒸汽輸送的預期服務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就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可見下文租賃會計政策所述。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的類別。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餘額維持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關形成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繼續按其之前的賬面值確認有關資產。倘公允價值於售後租回交易時少於資產的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價值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部分的分類個別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而樓宇部分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彼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助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於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須將補助與擬補助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作為未來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的補助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彼等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的收入或可減稅額的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記賬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稅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於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資產，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此項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屬須折舊並以收取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假定將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資產將根據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一般準則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獲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獲確認的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對預期最終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進行修訂。對於歸屬期內的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餘下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作使用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撥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則須取消確認資產項目。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用作此類用途的在建物業。

倘佔用期末前有跡象顯示用途有變，自用物業會轉讓至投資物業。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換的投資物業初步按公允價值(被視為該物業之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之損益賬內。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屬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屬可識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則該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則該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間接開支。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收購經損益賬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均悉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率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至45日平均信用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減少是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而導致。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賬中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撇銷。倘於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賬中。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定義分類為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貼現於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貼現票據融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短期融資券)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4)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重大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誠如附註2所披露，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合適，乃經考慮所有關於本集團未來之可取得資料後評估，包括附註2所述之建議措施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有關未來之該等預測本身涉及製成品之售價、原材料之採購價及重續銀行融資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預測所用之相關可取得資料及主要假設，並斷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一三年之合併財務報表誠屬合適。

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

為了計量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按租賃持有投資物業，乃旨在藉時間獲取投資物業蘊藏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出售。因此，計量本集團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已釐定，藉出售悉數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假設已遭駁倒。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源自土地增值稅之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減值

本集團乃按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的條件及可變現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的存貨及存貨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5,52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6,496,000元)(更多詳情可見附註22)。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乃按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壞賬撥備及撇銷呆壞賬。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可能須減值。識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的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221,5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22,210,000元)。呆賬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20所載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9,14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12,000元)已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未來盈利不可預測，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1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273,000元)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盈利多於或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並將於發生該調整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披露詳情見附註16。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這可能會因技術發展及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有重大變化。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資產撇銷或撇減。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本年度內就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由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每一經營分部指一個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06,745	1,550,987	477,929	387,092	134,918	3,657,671
分部間收益	—	—	—	—	383,267	383,267
分部收益	1,106,745	1,550,987	477,929	387,092	518,185	4,040,938
分部利潤	180,692	259,853	66,056	69,555	36,464	612,6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66,955	1,594,663	551,756	342,575	148,231	3,704,180
分部間收益	—	—	—	—	516,858	516,858
分部收益	1,066,955	1,594,663	551,756	342,575	665,089	4,221,038
分部利潤	210,872	210,573	125,938	45,167	66,891	659,44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紙品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配予紙品分部，亦無將所得稅開支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部利潤	612,620	659,441
分部間銷售的未變現利潤	(55,110)	(107,649)
	557,510	551,7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6,154)	(223,193)
行政開支	(139,545)	(119,985)
其他收入	114,386	102,2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347	8,781
融資成本	(269,652)	(280,86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4,651	32,706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402	—
綜合除稅前利潤	38,945	71,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5,5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477,000元)、人民幣37,79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577,000元)及人民幣1,7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37,000元)已計入電力及蒸汽分部的分部利潤。

本集團並無於內部分部分分析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予相關紙品分部，因此等資料非必需資料。

由於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分部等零碎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023	24,903
與合營企業之結餘之利息收入(附註iii)	17,693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68	2,95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6,819	4,912
政府補助(附註i及ii)	54,718	70,848
豁免若干供應商之應付款項	7,501	—
退還之保險供款	2,696	3,404
其他	—	14
	117,718	107,033
其他收益或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15,475	958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4,135	1,076
出售子公司收益	5,4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73)	6,32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7,36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90)	43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551)	—
其他	4,114	2,226
	31,367	11,01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公司(「昌東廢紙收購」)自當地政府取得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6,04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064,000元)，金額乃參照已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額釐定。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當地政府授予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4,8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511,000元)，以支持其營運。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或「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銀行借貸利息(與本集團向銀行借貸之利息約每年7%相若)高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83,345	135,8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96,536	207,001
融資租賃	18,285	21,556
短期融資券	16,668	—
	314,834	364,40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7,392)	(28,961)
	307,442	335,4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資金中產生，並以對在建工程開支應用年度資本化比率6.83%(二零一二年：6.79%)計算。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鉤 的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王東興	50	280	—	399	729
施衛新	50	—	—	—	50
張增國	50	291	8	37	386
慈曉雷(附註ii)	50	168	8	265	491
非執行董事：					
徐放	50	—	—	—	50
王俊峰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	96	—	—	—	96
王澤風	50	—	—	—	50
徐燁	50	—	—	—	50
	496	739	16	701	1,95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王東興	50	236	—	642	928
施衛新	50	—	—	—	50
張增國	50	148	4	265	467
王益瓏	50	—	—	—	50
慈曉雷(附註ii)	—	122	3	142	267
非執行董事：					
徐放	50	—	—	—	50
王俊峰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	97	—	—	—	97
王澤風	50	—	—	—	50
徐燁	50	—	—	—	50
	497	506	7	1,049	2,059

附註：

-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付款乃以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 慈曉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一二年：三名)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74	1,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65	219
	1,048	1,75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僱員 (續)**

上述僱員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在加入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02	13,458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1,362)	—
遞延稅項支出	2,085	3,471
	11,425	16,92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披露者外，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二年：25%）繳稅。

根據江蘇省國家稅務局的批准，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昆山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昆山陽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所得稅稅率減半。昆山陽光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12.5%）。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昆山陽光全數出售予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世紀陽光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世紀陽光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重續證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世紀陽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昌樂新邁」)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此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的開支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8,945	71,49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二年：25%)	9,736	17,8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901	1,628
與合營公司之交易溢利的稅項影響	2,760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100)	—
授予若干子公司的稅項寬減的影響	(1,296)	(5,138)
就中國子公司產生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項相關的遞延稅項 (附註(a))	143	811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1,36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57)	(6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1,818
年度稅項開支	11,425	16,929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新安排》，因應預期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利潤將宣派予香港控股公司的股息，而此後該等股息須按5%稅率繳交5%預扣稅，故遞延稅項負債乃基於中國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予以確認。管理層擬宣派及建議股息總額約為每年中國子公司所產生利潤淨額的約20%，而遞延稅項乃以此基準作出撥備。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的詳情載於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收益及預付租賃款項	—	20,373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見下表)	—	(4,761)
扣減所得稅後的其他綜合收益	—	15,612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減所得稅 金額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扣減所得稅 金額後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收益及轉撥至投資物業 的預付租賃款項	—	—	—	20,373	(4,761)	15,6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利潤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工資及薪金	120,227	121,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46	13,77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65	21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37,138	135,9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22,884	2,965,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210	192,47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551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632	3,481
核數師酬金	2,371	2,187
匯兌收益淨額	(15,475)	(958)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6,819)	(4,912)
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52	23

14.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股息分派：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無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21元)	—	16,854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內，董事建議並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2,588,000股股份，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1元，合共約人民幣16,85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2,055	43,98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802,588,000	802,588,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2,588,000	802,588,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5,285	2,860,311	208,759	3,814,355
添置	74,281	28,404	292,170	394,855
轉撥	81,007	215,192	(296,19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2,851)	—	(88,021)	(110,87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iv)	—	(99,470)	(58,080)	(157,550)
重新分類為持作成立合營企業(附註v)	(61,290)	—	—	(61,290)
出售	(1,631)	(9,177)	—	(10,8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801	2,995,260	58,629	3,868,690
添置	9,203	58,055	249,775	317,033
轉撥	6,256	155,768	(162,024)	—
出售一間子公司時對銷	(10,046)	—	—	(10,046)
出售	—	(36,600)	—	(36,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214	3,172,483	146,380	4,139,077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430	359,898	—	427,328
年度撥備	25,026	167,447	—	192,473
轉撥至投資物業	(381)	—	—	(381)
出售時對銷	(427)	(3,022)	—	(3,4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48	524,323	—	615,971
年度撥備	22,944	173,266	—	196,210
出售一間子公司時對銷	(1,575)	—	—	(1,575)
出售時對銷	—	(20,268)	—	(20,2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17	677,321	—	790,3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197	2,495,162	146,380	3,348,7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153	2,470,937	58,629	3,252,719

附註：

-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樓宇	2.5–5%
廠房、機械及設備	5.56–20%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人民幣420,6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2,76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iii)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5。
- (iv) 若干設備及在建工程人民幣157,5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本年度由世紀陽光於陽光王子成立後出售予陽光王子，代價為人民幣175,950,000元(附註29)。
- (v) 賬面值為人民幣61,290,000元的樓宇(附註2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成立合營企業，於本年度已轉讓予陽光王子，作為本集團於陽光王子在本年度成立時出資的一部分。

17. 投資物業

	竣工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在建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37,639	88,021	125,660
於轉撥日期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17,055	3,318	20,373
添置	—	62,989	62,989
於竣工後重新分類	154,328	(154,328)	—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32,706	—	32,7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728	—	241,728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4,651	—	4,6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379	—	246,37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的投資物業乃參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成員。估值乃根據源於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淨額進行資本化計算(就物業復歸收入增加之可能性作出撥備)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估值及其所用之一切主要假設反映估值日期之市況。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升幅人民幣4,651,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32,70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之資料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層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商用物業單位		246,379	246,379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巧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山東濰坊物業之若干 辦公室部分	第三層	餘值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市場單位銷售率； (2) 位置折讓；	市場單位銷售率，使用市場直接比較售價人民幣 5,500元至5,800元/平方米。 位置折讓，基於位置及其他個別調整因素1%至 5%。	市場單位銷售率上升，則公 允價值上升。 位置折讓上升，則公允價值 下跌。
山東濰坊物業之若干 零售部分	第三層	收入法(租期復歸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3) 租期收益率； (4) 復歸收益率；及 (5) 個別單位的市場單位 租金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產生之收益率及反映所擔保 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的調整後，租期收 益率為4.5%。 經計及單位的每年市場租金收入及可資比較物業 的單位市值後，復歸收益率為5.5%。	租期收益率上升，則公允價 值下跌。 復歸收益率上升，則公允價 值下跌。
			使用現有租賃協議單位價格並計及其他個別因素 之市場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月人民幣1元 至每平方米/月人民幣1.5元。	市場單位租金上升，則公允 價值上升。
江蘇昆山物業	第三層	收入法(租期復歸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租期收益率； (2) 復歸收益率；及 (3) 個別單位的市場單位 租金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產生之收益率及反映所擔保 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的調整後，租期收 益率為7.5%。 經計及單位的每年市場租金收入及可資比較物業 的單位市值後，復歸收益率為8%。	租期收益率上升，則公允價 值下跌。 復歸收益率上升，則公允價 值下跌。
			使用現有租賃協議單位價格並計及其他個別因素 之市場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月人民幣0.49 元至每平方米/月人民幣0.51元。	市場單位租金上升，則公允 價值上升。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所有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均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就一項(二零一二年：兩項)投資物業申領房產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且不會就取得房產證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54,680	188,798
流動資產	7,632	3,853
	262,312	192,651

金額指50年中期租約項下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5,169,000元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人民幣42,24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轉撥至陽光王子，作為本集團於陽光王子在本年度成立時出資的一部分(附註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就中國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涉及金額約人民幣4,240,000元(二零一二年：50,7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就取得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已質押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附註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9,246	19,246
出售一間子公司時取消確認	(554)	—
年末	18,692	19,246
減值		
年初	554	554
出售一間子公司時取消確認	(554)	—
年末	—	554
賬面值		
年末	18,692	18,692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已分配至電力及蒸汽分部的一家子公司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貼現率為11.55%(二零一二年：14.05%)。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二年：6%)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且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的預算)有關，而可能該等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未變現 利潤(虧損)	呆賬及 存貨撥備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 價值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投資 物業公允 價值變動	中國子公司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11	13	4,915	758	(5,350)	207	—	(4,197)	(1,343)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1,716	—	(300)	823	220	(168)	(4,951)	(811)	(3,471)
扣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761)	—	(4,7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7	13	4,615	1,581	(5,130)	39	(9,712)	(5,008)	(9,575)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3,113)	533	(369)	1,352	220	133	(698)	(143)	(2,0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	546	4,246	2,933	(4,910)	172	(10,410)	(5,151)	(11,660)

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48	10,612
遞延稅項負債	(20,808)	(20,187)
	(11,660)	(9,575)

未確認的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稅項虧損	20,264	17,815
減：可供抵銷未來利潤	19,553	10,54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711	7,2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子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稅項虧損。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失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64	7,273
二零一八年	647	—
	711	7,273

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	78,56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48)	241,001	—
融資租賃的擔保按金	39,254	43,6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805	—
	292,060	122,185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207	337,950
製成品	89,314	318,546
	285,521	656,4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52,656	382,757
— 關聯方（附註48(b)）	7,839	9,699
	360,495	392,456

上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8,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擔保。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30日至45日的信用期，否則銷售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向其他客戶提供的相同銷售信貸條款進行。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9,950	253,132
31至90日	64,590	99,742
91至365日	30,954	34,867
超過一年	5,001	4,715
	360,495	392,45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50,5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561,000元）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滿意該等客戶於其後的還款情況及信貸質素，且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不會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14,593	15,979
91至365日	30,954	34,867
超過一年	5,002	4,715
	50,549	55,561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貨質素屬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8	78
年內撥備	3,551	—
年末	3,629	78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貨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鑒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重大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50,000

本集團向擔保人(定義見附註37)授予無抵押浮息短期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實際年利率為7.87%。該金額於本年度悉數收回。

25. 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87,163	528,567

於年內，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1,44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199,000元)(附註26)。因此，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將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27,683	248,803
91至180日	259,480	279,764
	687,163	528,5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相應確認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有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貼現予銀行 具全面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附註36)	11,443	11,44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1,443)	(11,443)
持倉淨值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貼現予銀行 具全面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55,199	255,19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55,199)	(255,199)
持倉淨值	—	—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子公司之間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659,5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15,500,000元)已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以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659,5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15,500,000元)，且該等應收票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對銷(見附註36)。

本集團已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504,4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8,815,000元)予其供應商，以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清其應付款項。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予供應商。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該等票據，本集團就償付該等應收票據之責任承受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發行票據之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之風險屬不重大。

26. 轉讓金融資產(續)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則最大虧損風險(金額等同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之款項)為人民幣504,4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8,815,000元)。

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均少於六個月。

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07,143	116,036
其他應收款項	173,891	207,567
	281,034	323,603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36,286	191,968
政府補貼之增值稅退款	8,826	3,537
向僱員提供墊款	2,619	2,447
按金	4,502	790
應收利息	—	560
因出售子公司應收代價	9,840	—
其他	11,818	8,265
	173,891	207,5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票據融通及短期銀行借款作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介乎0.35%至3.05%之間(二零一二年：介乎0.35%至3.05%之間)。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票據融通及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二年：年利率0.3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於國際市場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滙兌限制。

2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持作成立合營企業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世紀陽光就成立陽光王子與兩名獨立第三方逸途有限公司及王子控股株式會社(前稱王子制紙株式會社)(「王子制紙」)，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第一份合營企業協議」)。陽光王子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特種紙，尤其裝飾紙品、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紙品。根據第一份合營企業協議，於陽光王子成立後，其將由世紀陽光擁有51%權益，而其他兩名投資方則分別擁有29%及20%權益。陽光王子根據股東間的合約安排由本集團及兩名投資方共同控制。因此，陽光王子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陽光王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將由世紀陽光及另外兩名投資方根據彼等各自於陽光王子的權益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出資。根據第一份合營企業協議，世紀陽光的部分將以非現金資產人民幣103,530,000元出資，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以公開拍賣方式購得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2,240,000元(見附註18)及樓宇人民幣61,290,000元(見附註16)。

誠如第一份合營企業協議所載，世紀陽光將向陽光王子出售其於一次公開拍賣購得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人民幣99,470,000元。此外，世紀陽光已代表陽光王子購買額外設備人民幣58,080,000元，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裝配及測試。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2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持作成立合營企業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株式会社(「王子艾富特」，王子制紙之全資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陽光王子之新合營企業協議(「新合營企業協議」)。根據新合營企業協議，世紀陽光將對陽光王子作出進一步注資，而完成新合營企業協議後，陽光王子將由世紀陽光擁有60%及由王子艾富特擁有40%。由於陽光王子之管理委員會為其董事會，而其董事會管轄陽光王子之有關業務活動，以及陽光王子有關業務活動之決定，需要陽光王子董事會一致同意，故董事認為完成新合營企業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將陽光王子入賬作為合營企業。根據新合營企業協議，世紀陽光分別透過非現金資產及現金人民幣103,530,000元及人民幣18,270,000元作出注資人民幣121,800,000元，非現金資產部分之注資包括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2,240,000元(見附註18)、樓宇人民幣61,290,000元(見附註16(v))(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成立合營企業)，均由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透過公開拍賣收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121,8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02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之影響	(11,040)
	111,162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主要營業地點 及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 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 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陽光王子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60	不適用	60	不適用	特種紙製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持作成立合營企業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續)

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顯示之金額。

陽光王子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9,747
非流動資產	342,990
流動負債	(289,068)
非流動負債	—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6,834
年內溢利	6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69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775
利息收入	(6)
利息開支	2,654
所得稅開支	223

* 指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展業務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持作成立合營企業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續)

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財務資料與於陽光王子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陽光王子之資產淨值	203,669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22,202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影響	(11,040)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權益之賬面值	111,162

3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517,470	408,602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採購之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33,568	337,535
91至365日	61,613	51,704
超過一年	22,289	19,363
	517,470	408,6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3,457	5,000
91至180日	68,700	85,000
	152,157	90,000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自出具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32.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95,473	111,331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6,714	26,403
客戶墊款	48,498	53,254
應付工資及福利	389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506	27,048
應付利息	1,366	4,626
	95,473	111,3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銷售及租回安排，租賃若干機器，為期3至5年，導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融資租賃。

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置該等設備。該項交易被視為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02,679	95,372
非流動負債	92,573	195,351
	195,252	290,723

融資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份合約日期介乎7.15%至7.7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至7.7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3,749	113,749	102,679	95,3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5,094	113,749	71,037	102,6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081	97,182	21,536	92,671
	210,925	324,680	195,252	290,72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672)	(33,95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195,252	290,723	195,252	290,723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02,679)	(95,372)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92,573	195,351

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押記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就蒸汽輸送服務尚未確認的接駁費收入、就購買國產設備而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獲得的政府補助。

	接駁費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 若干設備之 增值稅退稅 人民幣千元	有關 土地使用權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49	21,600	4,217	29,366
添置	—	—	300	300
撥作收入	(489)	(1,512)	(102)	(2,1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0	20,088	4,415	27,563
撥作收入	(686)	(1,514)	(167)	(2,3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4	18,574	4,248	25,196

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出的遞延收益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367	2,103
非即期部分	22,829	25,460
	25,196	27,563

3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i)	1,149	2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位於中國的中國銀行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自相關銀行分行借入一年期美元貸款，用於清償應付供應商以美元計值的美元款項。同時，本集團(a)向該銀行分行存入一年人民幣定期存款(相等於該等美元貸款本息的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該等美元貸款的抵押，及(b)與該等銀行分行訂立不交收遠期合約，按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以名義售出人民幣的方式名義購買美元(金額相等於該等美元貸款本息)(「該等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安排項下的美元貸款人民幣29,02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74,000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0,03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60,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借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48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000元)及美元貸款的滙兌收益人民幣1,31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000元)計入損益賬，而美元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71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00元)則計入附註9所披露的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末，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二零一三年		
4,533,859.20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按6.0491至6.0538的匯率購買美元／出售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1,443,638.39美元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按6.3918至6.4753的匯率購買美元／出售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公司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將為金融負債人民幣1,14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000元)。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按配合該等合約的到期日所報的利率遠期匯率及所報的利率孳生的回報率曲線(經參考財務機構於報告期末的報價釐定)。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8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6,000元)已於年度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貸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43%至1.62%之間(二零一二年：3.25%之間)。

36. 貼現票據融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融資	1,671,026	1,870,699
包括：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15)	11,443	255,199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26)	1,659,583	1,615,500
合計	1,671,026	1,870,6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貼現票據融資(續)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人民幣849,7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71,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由子公司就已發行銀行票據抵押予銀行。

3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48,816	2,926,490
無抵押銀行借貸	457,851	85,918
	3,006,667	3,012,408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		
一年內	2,831,940	2,355,939
第二年	159,485	524,32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42	132,141
	3,006,667	3,012,408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2,831,940)	(2,355,93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74,727	656,469
借貸總額		
— 定息	903,510	1,423,994
— 浮息	2,103,157	1,588,414
	3,006,667	3,012,408
按幣種劃分的借貸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2,757,852	2,653,528
— 以美元計值	178,057	212,936
— 以港元(「港元」)計值	70,758	145,944
	3,006,667	3,012,408

37.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借貸按介乎1.4%至9.0%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2%至9%之間)。

浮息人民幣借貸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收取、浮息美元借貸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3.1%至3.5%收取(二零一二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3.1%至3.5%收取)以及浮息港元借貸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再加4.5%收取(二零一二年：4.5%)。

就全部上述銀行借貸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83%(二零一二年：年利率為6.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籌措貸款中包括向一家信託公司借入的人民幣200,000,000元一年期貸款，實際年利率為7.87%。該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擔保。本集團同時向擔保人授出短期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償還，故已解除擔保。

有關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資產質押詳情載於附註45。

38. 其他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濰坊市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借款	14,000	14,000

其他借款乃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並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42%(二零一二年：年利率為6.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短期融資券

世紀陽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之接納通知，接納世紀陽光之短期融資券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註冊金額之有效期為兩年，由發出接納通知日期起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世紀陽光完成發行首批短期融資券，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為期一年。短期融資券按固定年利率5.65%及實際年利率6.05%計息。

4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於合併財務 報表內呈列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588,000	80,258	72,351

41. 儲備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子公司的代價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本公司擁有人豁免債項、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的折讓、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借方儲備及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儲備而獲得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除向擁有人收購子公司及收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中國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外，資本儲備或會用作轉換為資本。

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重估儲備結餘中，人民幣4,196,000元乃有關本集團收購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而就過往持有的權益所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餘額人民幣15,612,000元則為二零一二年於轉撥投資物業時重估租賃物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法規，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把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的分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兩種公積金均可用於填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中國公司可按彼等當時存在的持股量比例，把公積金轉換為資本。然而，當把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資本時，該公積金未獲轉換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師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以下較高者釐定：(1)股份面值；(2)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3)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3.01港元（紅股發行後為1.50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紅股發行前)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紅股發行後)	購股權年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800,000	1.73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800,000	2.73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800,000	3.73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800,000	4.73年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05	2,400,000
於年內屆滿		(8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	1,600,000
於年內屆滿		(800,000)
於年內辭任時被收回		(8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	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無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1,7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6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9,000元)。

4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仍然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3、36、37、38及39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貼現票據融資、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52,920	2,451,0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負債	5,706,326	5,484,774
融資租賃承擔	195,252	290,723
衍生金融工具	1,149	259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子公司具有若干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外幣銷售、購買、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本集團若干美元借款所產生的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不包括附註37所披露的外幣遠期合約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49	40,944
貿易應收款項	34,420	634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4	2,652
其他應收款項	—	279
歐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08	7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b) 市場風險**(續)**(i) 外幣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661	75,149
銀行借款	178,057	212,936
港元		
銀行借款	70,758	145,944

誠如附註35所披露，外幣貸款及遠期合約的本金額及到期期限相若，該等工具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淨額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決定在考慮貨幣風險分析時不包括外匯損益淨額。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利率掉期合約、若干外幣貸款及相關外匯遠期合約，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匯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下表的正數(負數)表示年度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貶值5%，則將會對本年度的利潤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c)
年度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10,933	9,244	2,586	5,363	(1,140)	(27)

44. 金融工具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 a. 此主要因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 b. 此主要因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 c. 此主要因以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按年磋商的定息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及貼現票據融資(詳情見附註36、37及39)相關。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過往年度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利息掉期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提早終止，而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利率掉期合約。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詳情見附註37及38)、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33)、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見附註28)以及應收貸款(見附註24)相關。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見附註28)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金融工具的金額於全年尚未清償而編製。所用的25個基點(二零一二年：25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二零一二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56,000元)。

44.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致。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及香港的獲授權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層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流動現金以及銀行及貸款融通，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不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69,8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70,972,000元)。經計及短期資金需求後，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現金需求進行了詳細審慎的檢討。管理層認為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本集團融資的重要來源。大部分融資額度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根據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經驗，管理層相信彼等可成功重續該等融資。

誠如附註52(2)所述，一間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許可通知，公司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七年。此外，管理層認為若干銀行已同意將若干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有關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650,000,000元，原先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見附註52(1))。

44.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經計及現有可取得借貸融資(包括可按年重續之短期銀行貸款(惟須獲銀行批准))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表格乃按以淨額結算基礎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淨額編製。倘應付款項並非固定,則所披露金額乃參考以報告期末存在的孳息曲線所列示的預測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屬必要,故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日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六至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7.14	—	724,780	218,410	—	—	943,190	903,510		
浮息銀行借款(*)	6.70	—	1,479,637	370,376	236,611	76,480	2,163,104	2,103,157		
其他借款	6.42	—	431	14,431	—	—	14,862	14,000		
應付票據	—	—	152,157	—	—	—	152,157	152,157		
貿易應付款項	—	84,633	432,837	—	—	—	517,470	517,470		
其他應付款項	—	38,080	—	—	—	—	38,080	38,080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	6,927	—	—	—	—	6,927	6,927		
貼現票據融資	—	—	1,671,026	—	—	—	1,671,026	1,671,026		
融資租賃承擔	7.48	—	56,875	56,875	75,094	22,082	210,925	195,252		
短期融資券	5.65	—	301,413	—	—	—	301,413	300,000		
			129,640	4,819,154	660,091	311,705	98,562	—	6,019,152	5,901,578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	—	1,149	—	—	—	1,149	1,149		
			—	1,149	—	—	1,149	1,1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6.71	—	692,744	589,853	216,500	—	1,499,097	1,423,994		
浮息銀行借款	6.84	—	794,013	399,633	344,233	137,626	1,675,505	1,588,414		
其他借款	6.46	—	452	14,452	—	—	14,904	14,000		
應付票據	—	—	90,000	—	—	—	90,000	90,000		
貿易應付款項	—	71,067	337,535	—	—	—	408,602	408,602		
其他應付款項	—	31,029	—	—	—	—	31,029	31,029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	31,362	26,674	—	—	—	58,036	58,036		
貼現票據融資	—	—	1,870,699	—	—	—	1,870,699	1,870,699		
融資租賃承擔	7.48	—	56,874	56,875	113,749	97,182	324,680	290,723		
			133,458	3,868,991	1,060,813	674,482	234,808	—	5,972,552	5,775,497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	—	—	259	—	—	259	259		
			—	—	259	—	259	259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同意將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償還)，有關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650,000,000元(見附註52(1))。

附註：有關浮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合約付款乃按照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市場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該等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金額於浮息利率變更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時可予更改。

計入上述金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44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199,000元)的貼現票據融資將於到期後與相應應收票據互相抵銷。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負債如何釐定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架構級別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 遠期合約	外幣遠期合約： 人民幣1,149,000元。	外幣遠期合約： 人民幣259,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 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 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 並按反映多名對手信貸風險的 利率貼現而估計。

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質押若干資產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包括銀行借款、貼現票據融資及發行應付票據）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30,523	123,245
廠房、機械及設備	907,964	933,831
預付租賃付款	140,049	102,671
貿易應收款項	230,000	348,000
應收票據	11,443	255,1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30,308	1,162,368
	2,650,287	2,925,314

4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80,991	142,064

4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已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1,894	2,27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2	3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2	578
	704	95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8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912,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物業均已承有承租人，介乎未來一至八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簽訂合約：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59	5,2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84	18,718
五年後	10,524	11,845
	39,367	35,854

48.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	99,297	121,486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利息收益(附註8(iii))	17,693	—

48. 關聯方交易(續)**(a)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續)**

附註：

除上文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陽光王子購買若干木漿，其後以人民幣72,446,000元售予陽光王子，以供其於二零一三年業務活動之用。

誠如附註16(iv)所披露，於本期間，世紀陽光向陽光王子出售生產設施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75,950,000元。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	7,839	9,699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樓宇、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76,480	—
融資業務試運之應收款項	146,828	—
應收利息	17,693	—
	241,001	—

* 此結餘將自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結清。

** 此結餘將自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結清。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12	4,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65	219
	4,309	4,9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香港相關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監管。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列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供款的數額乃按僱員於年內基本薪金的18%至20%計算。

50.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昆山陽光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期，昆山陽光之控制權交付於收購方。昆山陽光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060
銀行承兌匯票	2,900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27)	9,840
已收代價總額	13,8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1
預付租賃款項	1,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已出售資產淨額	8,3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出售一間子公司 (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3,800
出售昆山陽光之資產淨值*	8,303
出售收益(附註8)	5,497
* 與該子公司相關之商譽已於二零一二年前悉數減值。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6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
	1,058

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一四年度內由收購方以現金及銀行承兌匯票結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子公司詳情

51.1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報告期末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						
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遠博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香港豪邁貿易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0%	100.00%	買賣
世紀陽光紙業美國公司(附註iv)	私人有限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零	100.00%	100.00%	買賣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111,732,800美元	99.90%	99.90%	製造紙品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 (附註i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4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昆山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附註i) (附註v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2,495,000美元	零	100.00%	製造紙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子公司詳情(續)

51.1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報告期末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 的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5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廢紙
青島東森再生紙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廢紙
濰坊申易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32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運輸服務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9,250,000元	80.00%	80.00%	生產及供應電力及 蒸汽
昆山陽光華邁包裝製品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363,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濰坊碧水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附註i)(附註ii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廢料
北京華紙時代傳媒有限公司(附註v)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55.00%		零 廣告
上海彩虹概念包裝有限公司(附註v)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00%		零 包裝設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子公司詳情(續)

51.1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登記，僅供參考之用。
- (ii) 原稱昌樂彩虹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 (iv)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為1,000,000股股份。
- (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 (vi)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昆山陽光的全部權益(詳情見附註50)。

年末，概無任何子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1.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展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 主要營業 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擁有人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昌樂盛世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	20	5,464	10,476	89,447	83,983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要子公司						4,041	1,340
						93,488	85,323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昌樂盛世」)為於中國成立且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昌樂盛世80%之擁有人權益，因而賦予本集團相同百分比之昌樂盛世投票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子公司詳情(續)

51.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續)

昌樂盛世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1,091	1,066,974
非流動資產	450,142	482,747
流動負債	(541,367)	(1,146,627)
非流動負債	(3,609)	(4,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1,006	319,148
非控股權益(按面值)	85,251	79,787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8,185	664,166
開支	490,864	611,784
年度利潤	27,321	52,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1,857	41,906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5,464	10,476
年度利潤	27,321	52,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1,857	41,90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464	10,47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321	52,3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子公司詳情(續)

51.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541,743	(316,808)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32,645)	20,753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513,970)	300,564
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4,872)	4,509

52.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同意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650,000,000元)在二零一四年到期時，將有關貸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
- (2)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建議發行世紀陽光公司債券的許可通知，公司債券的建議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七年，須於按接納通知出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行。公司債券將按上海銀行同業拆息加4.1百分點之浮動年息率發行。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世紀陽光再發行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一年短期融資券，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屆滿之第一批人民幣300百萬元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於子公司的投資	462,824	462,824
應收子公司款項	618,965	611,646
	1,081,789	1,074,4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	279
應收子公司款項	9,996	9,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6	2,880
	11,932	12,332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22,564	22,564
	22,564	22,564
流動負債淨額	(10,632)	(10,2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1,157	1,064,2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351	72,351
儲備	998,806	991,889
總權益	1,071,157	1,064,2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351	712,536	283,277	999	5,866	1,075,029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46	5,846
已宣派股息	—	(16,854)	—	—	—	(16,854)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42)	—	—	—	219	—	219
購股權屆滿後轉撥	—	—	—	(856)	85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51	695,682	283,277	362	12,568	1,064,24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52	6,852
已宣派股息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42)	—	—	—	65	—	65
購股權屆滿後轉撥	—	—	—	(427)	42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51	695,682	283,277	—	19,847	1,071,157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657,671	3,704,180	3,721,189	2,456,540	1,697,678
除稅前利潤	38,945	71,495	115,697	202,768	58,289
稅項	(11,425)	(16,929)	(27,188)	(28,446)	(10,826)
少數股東權益	(5,465)	(10,583)	(6,107)	(4,708)	(5,316)
股東應佔利潤	22,055	43,983	82,402	169,614	42,14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280,860	3,938,264	3,634,046	3,516,555	2,016,307
流動資產	3,325,826	3,539,284	3,344,158	2,898,617	1,851,289
總資產	7,606,686	7,477,548	6,978,204	6,415,172	3,867,5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10,937	897,467	1,031,030	1,269,745	645,909
流動負債	5,695,639	5,010,256	4,432,813	3,700,682	1,951,650
總負債	6,006,576	5,907,723	5,463,843	4,970,427	2,597,5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總額	1,600,110	1,569,825	1,514,361	1,444,745	1,270,037
少數股東權益	(93,488)	(85,323)	(73,155)	(53,987)	(41,8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6,622	1,484,502	1,441,206	1,390,758	1,228,161